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辦理115年度
「內湖區、南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桌球趣味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.11.27 北市教體字第 11431158932 號函頒「臺北市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發展學校體育，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 - (二)培養學生運動興趣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 - (三)提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- 五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南港內湖區群組學校七八年級學生（以普通班級為單位）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上午 **10:30** 前報到）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3樓（11400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）。
- 八、報名對象：
 - (一)報名年級：七或八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報名：每校報名一班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115年3月25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傳送(請於mail"主旨"處中註明學校單位)。
 - (二) 聯絡人：林貞佐組長 信箱：c871031@gmail.com
電話：2799-1867*341
- 十、抽籤日期：於比賽當日 **10:40** 於本校活動中心3樓舉行抽籤，決定分組賽程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抽籤分2組(8隊)進行擊球接龍默契考驗，每隊賽前練習時間5分鐘，正式比賽時間5分鐘，以5分鐘內單一次連續擊球接龍最高次數進行比較，擊球次數最優四隊為優勝隊伍，若擊球次數相同影響成績(優勝)判定，則加賽PK 3分鐘。
 - (二) 每隊(校)派出16名同學(單一性別至少7人)分成2組(每組8人)，各組擊球順序與排隊順序各隊自行排定，兩組進行擊球接龍默契考驗，每名同學擊球一次就必須移動到最後方排隊接龍。(視情況彈性調整每校(班)男女生出賽人數，建議全班報名參加活動)。
 - (三) 建議參賽同學可攜帶個人桌球拍(熟練度較佳)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競賽球與備用球拍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採8隊分2組方式進行比賽。獲勝隊伍頒發優勝獎品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本活動為趣味競賽性質，活動安全第一，現場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。

